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琄茹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90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450037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結果，業經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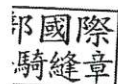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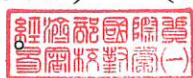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有關我國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損害情形業經本(114)年4月28日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並經本部於本年4月30日以經貿字第1145020058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初步調查認定略以：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熱軋扁軋鋼品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熱軋扁軋鋼品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經濟部
貿易署

二、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4條有關反傾銷案件調查程序之規定，本部將產業損害初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後，該部應於本部通知送達之翌日起70日內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60日內作成其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者，本部應於財政部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產業損害之最後認定，並將結果通知財政部。復依據同辦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上開規定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三、有關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公開版可於本年5月28日起至本部國際貿易署網站（網址：<https://www.trade.gov.tw/>）「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調查報告」下載。另該署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者，請隨時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提供該署，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該署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收件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綜合企劃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3937828，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等125家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張委員南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黃產業分析師佳甯、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綜合企劃組）

部長 郭智輝